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詹蔣美妹  
詹勳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委任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